

# 普台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31297A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除手機外，其它類型暫不開放並由本校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使用。

##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二）學生不得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- （三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（四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（五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 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（一）學生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以用於規範時間內與父母聯繫。
- （二）學生在校期間，除住宿處開放時間、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均應關機。
- （三）學生在校期間為便於手機管理，得統一交由住宿處專責保管，如因課程需要於日間使用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通過。該申請通過使用時段，由該申請班級導師向住宿處領取並代為保管，課程結束後交還住宿處保管。
- （四）使用時應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、口出穢言、私自交換或非申請人使用，並注意使用禮儀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學生在校期間違反本規範使用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議處及將該手機由學務處代為專案保管1個月，專案保管期間如有緊急事務必須透過該手機聯繫時，得經同意並在學務處老師監督下使用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